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签署合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共计额度为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述经认可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杨秋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有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子公司已获得相关业务资格，可以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进行衍生产品投资业务时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金所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利率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10,791,594.1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25.05%；权益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10,722,005.62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124.24%；商品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2,612,154.5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30.27%。公司所属子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风险可控。

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杨秋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